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

赣自然资征〔2022〕38号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赣江新区永修组团 2021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赣江新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赣江新区永修组团2021年度第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赣新自然资文〔2021〕51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赣江新区将永丰垦殖场付垄大队、南山大队、下泥大队的农村集体农用地25.9219公顷（其中耕地12.7841公顷）和未利用地2.411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7.5058公顷。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0.8818公顷（其中耕地2.5126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008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46.7299 公顷，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教育、城镇道路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局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15.2967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赣江新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四、赣江新区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供应土地，坚持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

抄送：赣江新区管委会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年1月12日印发
